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及二级子公司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标源”)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所属公司
1	异常凝血酶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20223401760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异常凝血酶原的含量。主要用于对肝癌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安图生物
2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豫械注准20222401563	5年	本产品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的含量。	
3	内分泌质控品	豫械注准20222401561	5年	本产品适用于催乳素(PRL)、人促黄体生成素(LH)、人促卵泡生成素(FSH)、孕酮(P)、睾酮(T)、雌二醇(E2)、促甲状腺激素(TSH)、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甲状腺素(T4)、甲状腺球蛋白(Tg)、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人C-肽(C-P)、人胰岛素(INS)、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人生长激素(HGH)、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醛固酮(ALD)、人皮质醇(Cortisol)、17α-羟孕酮(17α-OHP)、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维生素B12(VB12)、叶酸(FA)、25-羟总维生素D(25-OH-VD)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郑州标源
4	肝纤维化标志物质控品	豫械注准20222401562	5年	本产品适用于透明质酸(HA)、层粘连蛋白(LN)、Ⅲ型前胶原N端肽(PⅢNP)、Ⅳ型胶原(Col Ⅳ)、甘胆酸(CG)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部分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7天通知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定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到账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2,5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49.64
合计			2,500				49.64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购买的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2,900万元理财产品,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回剩余本金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9.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878期	5,200	5,200	36.42	0.00
2	浙商银行7天通知存款	2,900	2,900	56.23	0.00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900	2,900	20.74	0.00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WH02760	2,500	2,500	17.64	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528期	4,000	4,000	29.59	0.00
合计		17,500	17,500	160.62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5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一审原告,此次为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230,000,000元
-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聚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3月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被告杨立军就新研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2022年4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64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2年7月,公司收到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致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诉状,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求依法撤销(2021)渝01民初164号部分判决,改判驳回公司对其的全部诉讼请求,并请求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和保全申请费由公司承担(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渝民终667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8279.5元,由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涉案部分(约4,600万元)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2022年6月27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11,210,091股,增持金额50,040,138.36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12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2022年6月27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62,163,639,18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7.2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邮政集团计划自2022年6月27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7日本行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11,210,091股,增持金额50,040,138.36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12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实施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62,174,849,28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7.30%。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承诺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内幕交易禁止等有关规定。

(三)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近日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矿山厂1274-924中段生产接替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矿山厂1274-924中段生产接替工程。

2、工程地点: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矿山镇。

3、合同工期:计划工期2022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9日,具体以实际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

4、签约合同价:暂估110,948,742.67元,最终总价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UNITED BIOMEDICAL,INC.,以下简称“UBI”)合计持有公司49,819,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股东UBI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8,212,8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UBI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7日,UBI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1,77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4,1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UBI合计减持了5,885,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减持数量未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上限;减持期间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UNITED BIOMEDICAL,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819,210	12.13%	IPO前取得:49,819,2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UNITED BIOMEDICAL,INC.	5,885,312	1.43%	2022/6/28~2022/12/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80-9.55	52,097,774.63	未完成:2,327,568股	43,933,898	10.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邓超然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7%。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邓超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鉴于邓超然先生本次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邓超然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6日	11.4445	300,000	0.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超然	合计持有股份	1,241,100	0.70%	941,100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1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1,100	0.53%	941,100	0.5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邓超然先生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邓超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5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39,794,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本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397,940,000股。

2、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12月20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的总股本为6,213,247,669股。在不考虑2022年12月20日后新增可转债转股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6,611,187,669股。

3、GDR发行价格:每份18.05美元;GDR证券全称: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Co., Ltd.;GDR上市代码:DFSH。

4、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2年12月28日。

5、本次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2年12月28日(瑞士时间)。

6、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2年12月28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4月26日(瑞士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拟于2022年12月28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以及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39,794,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合计代表397,940,00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本次发行的价格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8.05美元。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7.18亿美元。

4、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UBS AG(瑞士银行)、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及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ABC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农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按承诺参与本次发行。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地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GDR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GDR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给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给投资者。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GDR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213,247,669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8,225,540	44.55
2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52,404,479	16.94
3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34,821,428	5.3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635,861	2.25
5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21,662,170	1.96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522,600	1.33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756,084	1.03
8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59,123,847	0.95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三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725,732	0.66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二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108,270	0.55
合计		4,696,986,011	75.61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2022年12月20日后新增可转债转股的情况下,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6,611,187,669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8,225,540	41.87
2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52,404,479	15.92
3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97,940,000	6.02
4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34,821,428	5.0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036,445	1.85
6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21,662,170	1.84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522,600	1.25
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756,084	0.96
9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59,123,847	0.89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三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809,932	0.83
合计		5,057,302,525	76.49

注:1、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0日及12月23日出具的的A股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2、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其中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2,768,225,540股公司A股股票之外,还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持有5,540,000份GDR(代表55,400,000股公司A股股票)以及通过收益互换合约以收益互换的形式持有2,770,000份GDR(代表27,700,000股公司A股股票)的收益权,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持有19,390,000份GDR(代表193,900,000股公司A股股票)。

4、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GDR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397,940,000股,将于2022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11,187,669股(不考虑2022年12月20日后新增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分类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12月20日)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2022年12月20日后新增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6,213,247,669	100%	6,213,247,669	93.98%
GDR对应的A股	-	-	397,940,000	6.02%
合计	6,213,247,669	100%	6,611,187,669	100%

四、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397,940,0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此外,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存托凭证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5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0,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3.46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3.41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12月28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盛虹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38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2022年1月24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2-020、2022-084、2022-099)。

四、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一)股份发行情况

根